

114 9/2

福建省商业局

关于对合作商店正职教育后的工作意见

我市对合作店在二、三月分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系统的正职教育工作，经过四十余天的正店，已获得了良好效果。1.扭转了部分人在思想上对合作店信中有疑，靠而不紧倾向单干，变为坚定走合作化的道路。2.在业务经营上由少数店搞投机倒把；变为自觉的奉公守法。3.在手续制度上，由帐目手续混乱；到帐单比较健全。4.在管理上，由铺张浪费；到勤俭办店。5.在经营作风上由座门等客；变为单于送货到门。为巩固上述成绩继续进行深透的教育工作，特制订如下管理意见：

继续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

首先加强总店的政治领导工作，要求百货、饮食、蔬菜、付食四个行业，根据党团人数和党章规定，应单独建立党团支部比较为宜，以实现党的领导，如建支条件不足，由公司确定一名支部委员抓合作店的工作。

其次各公司对合作总店从政治思想领导到业务管理必须分口包下来，确定1—2名专职干部并要求一律住到总店，住店干部的主要任务是：重点抓思想教育和监督检查执行政策，奉公守法及业务经营等问题，而且要抓先进、总结经验，帮助落后店改进管理，同时要组织店与店之间开展守法经营好，执行政策好，服务态度好，勤俭办店好，团结学习好，五好店运动，在作法上抓重点树立先进，为此必须定期的进行检查评比，公司每半月一次检查，每月一次评比，市局每月组织一次相互之间的全面检查，透过评比表扬好人、好事以促进业务的开展。

有关几项政策问题的规定

一价格政策方面：1.凡是公司进货的商品必须执行国家牌价，

115

392

不准擅自提级抬价。2. 凡从农贸市场自购的三类商品，必须按照店章规定的利润率执行，不得随便抬价，扩大毛利率，其利润最高幅度不得超过集市成交的实际价格。3. 为方便检查和群众监督，对主要品种一律执行挂牌明确交易。

二、经营政策上的五不准：1. 凡凭票凭证供应的商品即不准少给又不准不收或少收票和不填证。2. 不准掺假使水欺骗群众，更不准经营有碍人民身体健康的物资。3. 不准当经营不准少称短尺。4. 不准以次顶好，以付牌顶正牌。5. 不准私自走后门。

三、分配政策：1. 必须贯彻执行多劳多得的原则，认真执行凭工记分，多劳多得，少劳少得，不劳不得的分配原则，克服平均分配或多劳者不多得的偏向。2. 分配比例，原则上仍按店章规定，本着以旺养淡，淡旺结合的精神，具体掌握旺季可多积累一点，淡季少积累一点。其工资水平应掌握于同行业的国营职工略高一点的精神，但不得悬殊过大。3. 总店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，为不影响店员的积极性，工资不易过高，一般比店员月平均工资高5—10%为宜。

管经营范围问题

1. 一类物资（粮、棉、油）不准经营。二类物资在完成国家计划以后，群众持证出售剩余小量的商品，允许选购经营。

2. 合作店只准零售不准搞批发，更不准搞转手贩运。

3. 有关三类物资的采购范围：为了扩大经营活跃市场，方便群众允许在本市（12个公社）范围内采购，但必须遵守有关市场管理规定。如出境外地采购时，经公司同意，市級以上的管理部门批准，持信件，到指定的地点采购。

4. 经营与采购各种商品，不准借故抢物或高价套物。

5. 不经有关部门批准和安排，不得任意跨行跨业或明店经营暗加一摊的作法，如需要经营之，也必须经过安排持证经营。未经安排

116 493

的自觉行业。否则取缔。并对投机严重的予以处理。

财务开支方面

1. 财务手续必须健全，本店所经营的各商品，从进货到销售，以及各项费用开支，门市到总店必须有单有据，单单据实，帐单相符，帐货相符，收支相符，销售库存与进货相符如发生长短不符时，必须执行长交短补的原则。

2. 严加管理流动资金的施用范围，只准用于扩大经营，不准挪用和私人借用，如有违犯者以贪污论处。

3. 坚决压缩非经营性的开支，今后一律不准请客送礼，至于修繕添置工具，以及其他费用的开支，按照店章规定权限开支，否则拒报自理。

4. 今后私人借款必须经过总店批准不经批准随便动用之，以贪污论。

八项守则

一不准投机倒把，混级抬价，自觉的遵守国家法令，政策和有关管理规定。

二不准利用少报积分的手段而偷漏税收。

三在经营商品上不准有欺假使水、少称短尺的行为。

四提倡勤俭办店，反对铺张浪费。

五对本店的资金只准用于经营业务，不准挪用和私人借用。

六坚决反对利用请客送礼，行賄拉拢而达到投机的目的。

七严格堵塞商品走后门，凡实行凭票、凭证供应的商品，不准不收票，少收票或不填证。

八全体店员应自觉的遵守店章的一切规定。

上述八项守则，如有违犯者，根据情节轻重，进行批评教育、行业、罚款，对个别严重者以法律处理。